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

学位中心〔2020〕44号

## 第五轮学科评估邀请函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学科评估是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对全国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进行整体水平评估。2020年11月3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公布《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决定启动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参评条件

（一）各学位授予单位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包括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授权）的一级学科（军事学门类和“公安学”“公安技术”学科除外），可自愿申请参评。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硕士项目，及2020年11月10日前已撤销学位授予权（或撤销授权文件已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学科不参评。

（二）满足上述条件的学科，实行“相近学科同时参评”规则：①同一学科门类须同时参评；②理学、工学门类须同时参评；③可授予多个门类学位的学科，所涉及门类须同时参评。

以下情况不纳入“相近学科同时参评”范围：①仅有“硕士二级”授权的学科；②2016年1月1日以后新增学位授权的学科（不含原“硕士一级”或“博士二级”增列“博士一级”授权的学科）；③“科学技术史”和“系统科学”一级学科。

---

## 二、材料报送

评估材料通过“学科评估信息管理系统”（简称评估系统，网址：<https://xkpg.cdgdc.edu.cn>）进行“全程无纸化”报送。请参评单位于**2020年12月10日**前登录评估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已随纸质文件发送）提交本单位“拟参评学科清单”，于**2020年12月10日~2021年1月15日**登录评估系统报送评估材料、问卷调查对象信息和境外同行专家信息。

### （一）报送评估材料

需要报送的评估材料包括本单位《参评学科汇总表》和各参评学科《学科简况表》（样表见附件2，电子版可登录评估系统下载）。具体报送程序如下：

**1. 学科填报。**本轮评估信息采集时间为**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为减轻单位负担、提高数据可靠性，采用“公共数据获取与单位审核补充相结合”的信息采集模式。本单位相关成果公共信息可在评估系统中查询选择，供学科审核补充。通过评估系统填报的材料须按国家和军队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不得包含涉密信息。部分学科在填报社会服务案例时，确有无法脱密至公开的，须按要求（见附件3）报送“涉密案例”。

**2. 单位审核提交。**请各单位逐一审核参评学科的《学科简况表》，并对评估系统生成的《参评数据汇总表》逐项确认。经审核确认无误并在线提交后，通过评估系统打印《参评学科汇总表》，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上传至评估系统。

### （二）报送问卷调查对象信息

面向学生和用人单位开展问卷调查。学科评估从“国家学位

授予信息备案数据库”抽取部分学术学位研究生作为调查对象反馈给相关单位，请单位补充毕业生信息及所在用人单位联系信息，并提供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毕业的全部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信息。具体报送要求见附件4。

### **（三）报送境外同行专家信息**

在教育学、心理学等18个学科（详见附件1）开展国际声誉调查。请相关学科推荐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且熟悉国内高校情况的境外同行专家（推荐表见附件5）。届时，从中邀请部分专家参与国际声誉调查。

### **三、有关说明**

1. 请参评单位指派1名“学科评估联系人”，填写联系人信息回执(见附件6),代表单位加入“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群”。

2. 本轮评估将加大材料核查和信息公示力度，建立违规惩戒机制，请各单位规范填报评估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在后期材料核查中，对于因数据填报失实而被删除的数据，不接受补报或调整。

3. 各参评单位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

4. 评估结束后，将充分挖掘评估数据，为参评单位和学科提供诊断分析报告，助力学科建设和治理能力提升。

联系电话：010-82378223、82378733（填报政策咨询）

010-82378109、82378735（系统技术支持）

电子信箱：[xkpg@cdgdc.edu.cn](mailto:xkpg@cdgdc.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B  
座1715室（邮政编码：100083）

- 附件：1. 《第五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2. 学科评估简况表（工学门类样表）  
3. 社会服务特殊案例报送说明  
4. 学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报送说明  
5. 境外专家推荐表  
6. 学科评估联系人信息回执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0年11月10日

